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75 号]核准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 2016 年 6 月以非公开方式向 4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71,985,815 股，发行价格 5.64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1,533,999,996.60 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8,814,722.8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并出具了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05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制定后，本公司于 2015 年进行了重新修订。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2016年7月8日，公司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武汉南国昌晟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南国洪创商业有限公司、湖北南国创新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以下合称“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1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	3202001019200428177
2	武汉南国昌晟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	42050111620800000127
3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92843520
4	湖北南国创新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97638337
5	武汉南国洪创商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	559970108837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2018年2月，鉴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账户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为减少相关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了上述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两个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692843520、697638337）的注销手续，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成，公司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情况和专项账户注销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武汉南国昌晟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南国洪创商业有限公司、湖北南国创新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及对应开户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